



財華社
FINET

FINET GROUP LIMITED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業績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5,069,000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約3,116,000港元增長約63%。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590,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3	5,069	3,116
銷售成本		(1,132)	(2,633)
毛利		3,937	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97	47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603)	(100)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98)	(9,986)
融資成本		(1,758)	(106)
所得稅前虧損		(9,925)	(9,662)
所得稅開支	4	(37)	(40)
遞延稅項收入		215	—
期間虧損		(9,747)	(9,702)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8,590)	(8,353)
— 非控股權益		(1,157)	(1,349)
		(9,747)	(9,702)
就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而言之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6	(1.85)	(1.89)
期間虧損		(9,747)	(9,70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虧損)		17	(54)
貨幣換算差額		268	16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285	(3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9,462)	(9,74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8,305)	(8,391)
— 非控股權益		(1,157)	(1,349)
		(9,462)	(9,7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在香港及大中華地區開發、製作及提供財經資訊服務及科技解決方案予企業客戶及零售客戶；(ii)媒體業務；(iii)證券及期貨業務，其專門提供網上證券及期貨買賣服務；(iv)貸款業務；及(v)房地產投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撤銷開曼群島註冊，並根據百慕達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華比富通大廈30層。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最終控股人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玉儀女士(透過其於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擁有權)。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批核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編製該等賬目所使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就重估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作出修訂，其按公平值列值。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年報中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3. 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銷售貨物及提供服務之發票值總額。於本期間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增益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提供財經資訊服務的服務收入	382	1,624
廣告、投資者關係、品牌推廣及通訊服務收入	952	623
來自證券及期貨業務的經紀佣金及服務收入	2,857	14
借貸利息收入	514	107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364	748
	<u>5,069</u>	<u>3,116</u>
其他收入及增益		
為交易而持有的投資公平值收益	—	42
利息收入	1	2
雜項收入	96	3
	<u>97</u>	<u>47</u>
總額	<u>5,166</u>	<u>3,163</u>

4.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故免繳開曼群島所得稅。本公司已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並根據百慕達的法律以獲豁免公司的方式存續，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因此，本公司現免繳百慕達所得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免繳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於本期間內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繳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得稅約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40,000港元)，源於在中國投資物業之淨租金收入。

5.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6.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8,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3,000港元)除以期內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數465,418,880股(二零一五年：440,818,880股)計算。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計算每股攤薄虧損，因本公司於該期間尚未行使其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具反攤薄效應或攤薄效應極微。

7. 儲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僱員補償儲備	其他儲備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匯兌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累計虧損	儲備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4,408	223,509	4,870	1,179	1,776	—	(110)	9,989	—	1,763	(133,480)	113,904	(423)	113,481
期間虧損	—	—	—	—	—	—	—	—	—	—	(8,353)	(8,353)	(1,349)	(9,702)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	—	—	(54)	—	—	(54)	—	(54)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16	—	—	—	—	16	—	16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6	—	(54)	—	—	(38)	—	(38)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16	—	(54)	—	(8,353)	(8,391)	(1,349)	(9,740)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4,408	223,509	4,870	1,179	1,776	—	(94)	9,989	(54)	1,763	(141,833)	105,513	(1,772)	103,741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3,490	281	9,989	—	1,271	(168,651)	91,717	(5,198)	86,519
期間虧損	—	—	—	—	—	—	—	—	—	—	(8,590)	(8,590)	(1,157)	(9,747)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	—	—	17	—	—	17	—	17
貨幣換算差額	—	—	—	—	—	—	268	—	—	—	—	268	—	268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8	—	17	—	—	285	—	285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68	—	17	—	(8,590)	(8,305)	(1,157)	(9,462)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9,817	—	—	—	—	—	9,817	—	9,817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4,654	233,644	4,870	393	1,776	13,307	549	9,989	17	1,271	(177,241)	93,229	(6,355)	86,874

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擁有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管理費(附註i)	150	150
就貸款業務向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支付之介紹費	120	—
向電子動感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i)	922	819

附註：

(i) Maxx Capital Finance Limited及電子動感有限公司均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勞女士實益擁有。

9.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一批)之資料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0.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二批)之資料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1.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三批)之資料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12. 有關可換股債券(第四批)之資料

發行人	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
發行日期	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
到期日	自發行日期起兩年
已認購數額	17,424,000港元
票息	每年3厘，按年度基準支付
換股價	0.396港元，可予重置及調整
選擇贖回	待債券持有人同意後，本公司可在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30天的通知後，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當時未獲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於轉換可換股票據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44,000,000
於估值日期的相關股票價格	初步換股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396港元，乃股份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價、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現時市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實施其互聯網、手機及媒體行業(「IMM」)增長策略，透過不斷發展「FinTV」品牌進一步加強其於媒體業務(以金融業為重點)之持控。FinTV所提供之節目不論廣度及深度均繼續成倍增長。FinTV為香港唯一一家提供粵語及普通話雙語的財經電視頻道，透過電視、互聯網及移動渠道為大中華區的投資者及金融精英提供最新的專業報導。本集團相信，FinTV將成為未來業務增長之其中一股主要動力。

媒體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成立現代電視有限公司及多家附屬公司(「現代」)經營其媒體業務。除透過「FinTV」品牌製作及發放節目外，現代亦從事財經公關及廣告創作。

物業投資業務

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持續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穩定收入及正面貢獻。

貸款業務

由於貸款市場需求增長，本集團貸款業務收益增加。

財經資訊服務業務

考慮到市場形勢不利，本集團決定逐漸削減向我們客戶提供財經資訊服務業務及技術平台的規模。削減的主要因為近年該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經過削減規模後，本財政年度我們數據中心成本及資訊提供成本將大幅下降。

證券及期貨業務

由於來自股票處理的特別行政服務收入增加，證券及期貨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約5,069,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116,000港元增長約63%。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錄得約1,132,000港元之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之約2,633,000港元減少57%。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長約16%至約11,59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9,98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8,59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353,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人民幣列值的投資物業及以日圓列值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由於資產價值可因匯率變動而波動，故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但董事認為有關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並會在未來有需要時作出特定對沖安排。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和中國有99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07名)全職僱員。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71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5,789,000港元)。本集團提供之其他僱員福利包括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積金供款及醫療保險。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公司/ 相聯法團的名稱	股份數目及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 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本公司	—	278,439,784 (附註1)	—	—	278,439,784	59.83%
勞女士	Maxx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Maxx Capital」)(附註1)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	—	2股每股面值 1美元之股份	100%
勞女士	Pablos International Limited(「Pablos」)(附註1)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	—	—	1,000股每股 面值1美元之 股份	100%
周永秋先生(「周先生」)	本公司	—	—	500,000	—	500,000	0.11%

附註：

1.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6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買賣的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及 持有股份之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及 持有相關股份之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 份的百分比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 法團權益		
主要股東：						
Maxx Capital (附註1)	278,439,784	—	—	—	278,439,784	59.83%
Pablos (附註1)	—	278,439,784	—	—	278,439,784	59.83%

附註：

1. 該等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乃由Maxx Capital持有，Maxx Capital由Pablos全資擁有，Pablos亦由勞女士全資擁有。因此，Pablos及勞女士均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Maxx Capital所持有之278,439,78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勞女士乃Maxx Capital及Pablos之董事。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465,418,88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購股權之變動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限額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舉行的週年股東大會上更新)授出的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結餘
執行董事：						
周先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港元	500,000	—	—	500,000
僱員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附註1)	0.5港元	1,000,000	—	—	1,000,000
總計						
			1,500,000	—	—	1,500,000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授出的購股權。

有效期： 已授出購股權可自各自之歸屬期末開始兩年期間按下列方式予以行使。

歸屬期：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六個月： 50%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後十二個月： 50%

尚未行使之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其有權認購最多合共25,551,924港元之本公司股份。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2港元，並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如該日不是營業日，則為緊接該日前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之期間，以現金按初始認購價本公司每股普通股0.402港元(可予調整)，隨時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全數行使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將導致發行63,56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須披露其權益的其他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有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又或與本集團有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其中黃偉健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優良之企業管治水平。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監控，以及對所有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規定，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勞玉儀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其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開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止期間，林楚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其後行政總裁之職位懸空，其職能及責任由董事會成員分擔。董事會正在物色可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之適當人選，並會於委任後作出公佈。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所述之交易外，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或於期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或於此段期間末有效且對本集團之業務屬重大而本集團為訂約方之一的任何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二零一五年：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整個期間內，已採納一套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交易標準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確定全體董事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已遵守交易標準及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及執行董事
勞玉儀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勞玉儀女士、周永秋先生及姚永禧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健先生、蕭兆齡先生及梁志雄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finet.hk上刊登。